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收入	7,949,439	10,483,933	-24.2%
毛利	860,097	1,036,999	-17.1%
年內溢利	111,245	69,456	+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621	23,477	+115.6%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1.53 分	人民幣0.71分	+115.5%
攤薄	人民幣 1.53 分	人民幣0.71分	+115.5%
末期股息	0.5港仙	0.5港仙	無變動

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商品及服務		7,916,695	10,448,024
租金		32,744	35,909
總收入		7,949,439	10,483,9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7,089,342)	(9,446,934)
毛利		860,097	1,036,999
其他收入	5(a)	284,624	214,4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44,802)	5,0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22,299)	(28,8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873)	(139,6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9,816)	(498,263)
研發開支		(282,187)	(306,55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淨額		6,690	—
出售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收益淨額		11,54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140)	(82,066)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508)	(3,116)
融資成本	7(a)	(115,997)	(120,508)
除稅前溢利	7	120,336	77,461
所得稅開支	6	(9,091)	(8,005)
年內溢利		111,245	69,45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621	23,477
非控股權益		60,624	45,979
總計		111,245	69,456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1.53分	人民幣0.71分
攤薄		人民幣1.53分	人民幣0.71分
股息	8		
中期股息		無	無
末期股息		0.5港仙	0.5港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11,245</u>	<u>69,45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變更為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	8,092	3,608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341)	3,0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u>13,656</u>	<u>4,3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0,407</u>	<u>11,00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1,652</u></u>	<u><u>80,458</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527	31,378
非控股權益	<u>69,125</u>	<u>49,080</u>
總計	<u><u>131,652</u></u>	<u><u>80,4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c)	2,510,356	2,806,820
使用權資產	10(b)	237,732	224,074
無形資產		120,953	95,552
投資物業	10(a)	437,974	436,3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a)、(b)	701,333	770,36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1(c)	106,736	120,4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542	5,8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42,765	42,765
		4,162,391	4,502,186
流動資產			
存貨		672,466	806,4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86,222	2,926,814
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13	2,933,385	3,669,416
預付稅項		965	163
已質押銀行存款		453,143	528,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0,344	2,616,795
		9,606,525	10,548,58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995,328	6,169,357
合約負債		97,255	143,368
租賃負債	10(b)	29,660	57,183
保養撥備	15	103,666	105,481
銀行借貸		1,857,777	1,276,20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所提取墊款		<u>2,448,817</u>	<u>3,274,069</u>
		<u>9,532,503</u>	<u>11,025,659</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4,022</u>	<u>(477,0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36,413</u>	<u>4,025,115</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074	6,540
租賃負債	10(b)	26,227	103
銀行借貸		1,122,362	1,034,598
遞延稅項負債		<u>41,700</u>	<u>33,167</u>
		<u>1,195,363</u>	<u>1,074,408</u>
資產淨額		<u><u>3,041,050</u></u>	<u><u>2,950,70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782	11,782
儲備		<u>1,961,611</u>	<u>1,923,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73,393</u>	<u>1,934,858</u>
非控股權益		<u>1,067,657</u>	<u>1,015,849</u>
		<u><u>3,041,050</u></u>	<u><u>2,950,707</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而其最終母公司為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動力系統、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商用整車、鋼材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基本平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77,000,000元)的財務狀況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查詢，計及廣西汽車(一間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並於中國之汽車行業已建立長久之聲譽)持續提供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就發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及可用於抵押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融資的資產，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將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劃分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	(a)	1,737,084	2,479,958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b)	4,771,393	5,246,576
銷售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c)	718,758	1,838,271
鋼材貿易	(b)	572,851	764,260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b)	116,609	118,959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7,916,695	10,448,024
租金收入總額之收入		32,744	35,909
		7,949,439	10,483,93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800,086	10,329,065
隨時間		149,353	154,868
總計		7,949,439	10,483,933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7,824,205	10,323,953
其他		125,234	159,980
總計		7,949,439	10,483,933

附註:

(a)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汽車動力系統分部下之收入。

(b)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下之收入。

(c)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商用整車分部下之收入。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 | |
|----------------|-----------------------------------|
| • 汽車動力系統 |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相關部件以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 |
|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鋼材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 • 商用整車 |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
| • 其他 | — 物業投資及其他 |

分部收入及業績

報告分部損益所用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其中「息」指融資收入／成本。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經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進一步調整，例如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本集團收益以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動力 系統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 件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用整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37,084	5,460,853	718,758	32,744	-	7,949,439
分部間收入	38,782	92,562	3,370	-	(134,714)	-
總計	<u>1,775,866</u>	<u>5,553,415</u>	<u>722,128</u>	<u>32,744</u>	<u>(134,714)</u>	<u>7,949,439</u>
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EBIT)	<u>(32,018)</u>	<u>153,934</u>	<u>75,919</u>	<u>32,097</u>		229,932
銀行利息收入						117,761
匯兌虧損淨額						(257)
中央行政成本						(62,69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收益淨額						6,690
出售於一間合資公司之 投資收益淨額						11,5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14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508)
融資成本						<u>(115,997)</u>
除稅前溢利						<u>120,33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 汽車動力 件及其他 系統 工業服務 商用整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79,958	6,129,795	1,838,271	35,909	–	10,483,933
分部間收入	<u>18,719</u>	<u>101,117</u>	<u>6,392</u>	<u>–</u>	<u>(126,228)</u>	<u>–</u>
總計	<u>2,498,677</u>	<u>6,230,912</u>	<u>1,844,663</u>	<u>35,909</u>	<u>(126,228)</u>	<u>10,483,933</u>
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	<u>25,686</u>	<u>91,444</u>	<u>62,782</u>	<u>27,972</u>		207,884
銀行利息收入						105,7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19
匯兌虧損淨額						(1,087)
中央行政成本						(32,2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066)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116)
融資成本						<u>(120,508)</u>
除稅前溢利						<u>77,46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7,761	105,784
政府補助(附註i)	135,835	32,843
銷售廢料、廢部件及其他	20,057	39,696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附註ii)	2,880	1,819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1,124	7,458
利用技術知識之收入	1,466	1,466
轉讓專利之收入	—	10,258
其他	5,501	15,083
	<u>284,624</u>	<u>214,407</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之多個行業特定補助，以獎勵本集團為技術創新的努力，且並無將予產生之未來相關成本。並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
- ii.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為固定租賃付款。

(b)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000)	—
匯兌虧損淨額	(257)	(1,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2,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18)	(8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15,285)	(6,144)
債務豁免	—	10,353
其他	4,958	37
	<u>(44,802)</u>	<u>5,095</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指：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務		
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2,717	7,181
股息分派預扣稅	1,4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51)	(1,571)
	<u>1,986</u>	<u>5,61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u>7,105</u>	<u>2,395</u>
	<u>9,091</u>	<u>8,005</u>

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指引，若干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按優惠所得稅率徵稅。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柳機動力」)及五菱柳機鑄造有限公司(「柳機鑄造」)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卓通」)及重慶卓通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重慶卓通」)適用中國西部大開發的稅務減免，於二零二四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306,000元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87,000元)，並於損益內相應扣除。

香港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印尼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印尼作出稅項撥備。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為人民幣2,6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41,000元)，乃根據相關稅務條例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66,978	62,386
— 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附註i)	48,189	55,636
— 租賃負債	830	2,486
	<u>115,997</u>	<u>120,508</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6,156	665,7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8,369	85,68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抵免	(9,276)	(456)
	<u>705,249</u>	<u>750,952</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開支：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830	359,756
— 使用權資產	39,526	50,442
	<u>445,356</u>	<u>410,198</u>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32,000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27,725)	5,056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2,166	2,166
存貨成本(附註ii)	<u>6,987,864</u>	<u>9,341,00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向廣西汽車貼現票據而向廣西汽車支付利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43,000元)。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人民幣560,2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1,908,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金額中。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0.3港仙)

<u>15,051</u>	<u>9,176</u>
---------------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金額約為16,491,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15,228,000元)，並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0,6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477,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98,161,000股(二零二三年：3,298,161,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u>3,298,161</u>	<u>3,298,161</u>
------------------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85,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因用途發生變更(證據為業主終止佔用)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72,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更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為人民幣9,52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45,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估值方法與該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作出估值所用者相同。由於此項更新，有關投資物業之淨虧損人民幣15,28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144,000元)已於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投資物業。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1至5年。本集團須支付固定租金。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62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34,000元)及相應租賃負債人民幣56,62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3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7,7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4,074,000元)，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6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183,000元)及人民幣26,2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3,000元)。

(c) 自有資產收購事項及處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190,1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6,72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人民幣44,9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51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處置，導致處置虧損為人民幣2,21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虧損人民幣883,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五菱工業透過增資協議分別完成收購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五菱新能源**」) 13.76%及13.51%權益，據此，(i)本公司向五菱新能源注資現金人民幣305,600,000元及(ii)五菱工業透過注入價值人民幣84,866,000元的若干相關資產及設備及注入現金人民幣215,134,000元向五菱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股東繳足註冊資本，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五菱新能源股權被稀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菱新能源建議進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集資活動，據此，五菱新能源、本公司、廣西汽車、其他現有股東及三名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正式協議，向五菱新能源注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0,000,000元將由三名第三方投資者出資，而本公司將出資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第三方投資者根據本次集資活動作出的其他出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五菱新能源的權益份額進一步攤薄。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臻驅**」)的40%股權。此後，本集團對柳州臻驅不再有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藍齊柳機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藍齊**」)的23.08%股權。此後，本集團對青島藍齊不再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附註a)	838,324	1,460,360
— 廣西汽車集團(五菱新能源除外)(附註b)	12,461	8,385
— 五菱新能源(附註d)	70,109	97,465
— 廣西威翔(附註c)	4	—
—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亞座椅」) (附註d)	1,348	1,508
— 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佛吉亞內飾」)(附註d)	20,500	6,829
— 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佛吉亞排氣」)(附註d)	11,053	16,165
— 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臻驅」)(附註d)	—	8
— 青島藍齊柳機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藍齊」) (附註c)	—	13,833
— 第三方	1,200,161	1,233,823
	2,153,960	2,838,3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96,185)	(100,843)
小計	2,057,775	2,737,53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217,109	117,5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445)	(6,885)
小計	197,664	110,697
預付款項	117,463	62,719
可收回增值稅	13,320	15,8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86,222	2,926,814

附註：

- (a) 廣西汽車對上汽通用五菱具有重大影響力。
- (b) 除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外的廣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廣西汽車集團」。
- (c) 廣西威翔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青島藍齊緊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後不再為合資公司，其相應年末結餘重新分類至第三方賬戶。
- (d) 五菱新能源、佛吉亞座椅、佛吉亞內飾及佛吉亞排氣為本集團的聯繫人。柳州臻驅緊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後不再為聯繫人，其相應年末結餘重新分類至第三方賬戶。
- (e)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廣西汽車款項人民幣123,1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920,000元)。該金額為向廣西汽車購買電動汽車零件(如：汽車電池)的返利補償。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人民幣2,057,7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37,533,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81,923	2,612,208
91至180日	55,677	90,662
181至365日	10,577	20,193
超過365日	9,598	14,470
	<u>2,057,775</u>	<u>2,737,53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9,8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5,968,000元)之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債項。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4,2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554,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之信用度，該等結餘仍可予收回後，故並無被視作拖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附註i)：		
— 上汽通用五菱	210,441	153,645
— 廣西汽車集團(五菱新能源除外)	7,533	15,917
— 五菱新能源	18,684	597
— 廣西威翔	1,986	—
— 佛吉亞座椅	—	13,124
— 第三方	250,370	222,812
	489,014	406,095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ii)	2,444,371	3,263,321
	2,933,385	3,669,416

附註：

- (i) 應收票據指應向客戶收取以清償應收賬款之票據。應收票據主要是主要到期期限在180天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以下為按收到客戶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8,148	339,641
91至180日	40,866	66,454
181至365日	—	—
	489,014	406,095

- (ii)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或廣西汽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主要將於180日內到期。

按收到客戶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80,542	1,404,202
91至180日	1,063,829	1,859,119
	<u>2,444,371</u>	<u>3,263,321</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81,535	101,751
— 廣西汽車集團	42,938	44,805
— 佛吉亞座椅	48,015	40,875
— 佛吉亞內飾	45,718	49,549
— 佛吉亞排氣	24,201	22,778
— 柳州臻驅	—	11,235
— 其他相關公司	8,587	11,887
— 第三方	4,278,148	5,389,234
小計	4,529,142	5,672,11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612	38,736
應計研發開支	164,000	148,287
應計員工成本	89,379	116,512
收取供應商按金	49,439	57,586
其他應付款項	148,756	136,1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995,328</u>	<u>6,169,357</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71,127	2,474,464
91至180日	32,211	105,269
181至365日	121,851	57,051
超過365日	78,206	120,195
	<u>2,403,395</u>	<u>2,756,979</u>

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11,002	1,315,487
91至180日	1,214,745	1,599,648
	<u>2,125,747</u>	<u>2,915,135</u>

15.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152
本年度增提撥備	62,048
動用撥備	<u>(43,71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481
本年度增提撥備	43,704
動用撥備	<u>(45,51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66</u>

本集團就發動機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及商用汽車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期間之保養，期內任何瑕疵產品均包修或包換。保養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25,380,350,000	<u>101,521</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101,521</u></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8,161,332</u>	<u>13,193</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u><u>11,782</u></u>	<u><u>11,782</u></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普通決議案：(i) 1,521,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380,3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及(ii) 380,3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重新分類為380,3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汽車動力系統；(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商用整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評估詳情如下：

汽車動力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動力系統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737,084,000元，較去年減少30%，主要由於傳統燃油輕型商用車市場整體承壓，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以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為主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出售發動機(包括用於混合動力系統的發動機)合共約153,000台，較去年大幅減少約38.6%。年內業務量主要來自燃油汽車的發動機型號(如M20B)及其他動力系統。而新能源汽車產品穩步增長，但應佔比重仍然較小。原因是市況相對艱難的情況下，汽車客戶延遲推出新車型。

同時，鑄件產品輕微上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鑄件產品銷售約1,178,000件，較去年增加逾25%。二零二三年新建成的60萬台氣缸蓋毛坯生產線亦為該分部未來鑄件產品的進一步擴張奠定了基礎。

由於業務量下降及計及該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32,000,000元，該分部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32,018,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25,686,000元。面對當前嚴峻及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該分部一直致力於實施控制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措施，由於實施該等成本控制措施，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本分部虧損情況已適度緩解。

年內，汽車動力系統分部向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95,037,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8%。其中，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於二零二三年推出的M20B高熱效率發動機，而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貢獻(涵蓋混合動力系統及電動汽車控制系統和相關部件)仍然較小。

同時，向其他客戶的銷售額(主要包括福田汽車、東風汽車、長安汽車、江淮汽車及上汽大通等銷售發動機組，以及向比亞迪一級供應商銷售發動機氣缸部件)減少至人民幣1,042,047,000元，佔該分部總收入約60%。除發動機氣缸部件的收入錄得溫和增長外，由於當前嚴峻的營商環境，向其他客戶銷售發動機組之銷售額均錄得不同程度的下跌。儘管面對這一不利情況，該分部持續向其他客戶推出成熟產品及新產品(包括新能源產品)，令該分部可利用行業內的市場需求增量，推動其未來業務增長。

為應對未來中國汽車行業向新能源汽車的轉變，該分部已制定策略，將自身定位為多維多方面汽車動力系統供應商，現已完成「傳統動力技術升級+新能源動力融合發展」的產品布局，該策略同時緊密配合母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於年內為整個集團未來發展制

定之「菱勢工程」之實施。一方面，該分部將繼續為傳統燃油汽車製造商開發高效低排放發動機，同時，亦將推廣其產品，包括電動汽車的發動機、電動汽車控制系統及相關零部件，以及不同類型的混合動力車型，按菱勢工程「131戰略」，以打造成為國家級中小排量節能混合動力系統前領企業為目標。

考慮到多變的業務環境及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情況，於過往數年，於實施產能擴張項目計劃時，該分部已著重於生產設施之可擴展性，從而使生產及經濟效率在彼等產品型號的差異及訂單規格的限制下能保持平穩，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市場需求。

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亦已就生產升級高效低排放發動機產品積極實施開發項目，從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尤其針對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範疇。除了為合規政策而實施的升級項目外，還制定了現有車型的升級項目及新型號產品，旨在擴大我們在商用車和乘用車領域的客戶群。

新一代H系列超高效發動機、甲醇發動機和氫內燃機順利完成開發，推動本集團醇氫油氣多燃料發動機平台的紮實發展，獲公認為國內同類發動機中的首創，標誌著本集團在實現「雙碳」目標方面又向前邁進了一步。該策略發展從根本上使該分部在未來業務發展中擁有行業競爭優勢。

繼去年該分部新開發的高熱效率阿特金森發動機量產後，五菱柳機憑藉其具備必要之垂直整合元素(即自製鑄造部件)以及涵蓋1.0L至2.0L的全面產品範圍，已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產品方面，五菱柳機開發的M20B高熱效率發動機已於二零二三年成功上市，並已成為該分部的主流產品，應用於客戶的多款車型。該分部相信M20B的業務勢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不斷，並將為該分部的業務表現作出一定貢獻。

與此同時，五菱柳機開發的高效率、高性價比混合動力汽車總成逐步獲得客戶訂單，繼續為分部業務作出貢獻。HEV混動總成產品的上市標誌著該分部從傳統燃油車用動力成功向新能源汽車混合動力轉型升級。通過兩電(電機和電機控制器)核心發展能力構建，該分部已佈局了HEV、PHEV、REEV及BEV等多種技術路線的動力整合式產品，並根據汽車製造商的需求，開發出先進、高效、節油的混合動力系統產品。根據初步研究，與同級別的傳統燃油汽車相比，該分部的HEV混合動力汽車能節省30%以上的油耗。

該分部HEV混合動力解決方案的上市也使得本集團成為廣西地區首家具備混合動力綜合能力的供應商，這得益於其三個主要部件的生產及技術能力，即發動機、電機及電機控制器系統。事實上，該分部推出的HEV混合動力解決方案市場反響熱烈。

發動機智能製造工廠亦已通過國家新一代資訊技術與製造業整合發展試點示範認定，其中僅有三個人的缸體缸蓋車間，其加工精度和智慧化程度極為理想。

在汽車行業「新四化」發展趨勢帶來商機的推動下，加上長期以來在汽車發動機領域的業務地位，本集團有信心汽車動力系統分部能在未來數年盈利能力不斷加強。

展望未來，該分部將繼續專注研發及落實現有與新產品(包括適用於新能源汽車之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於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貫徹實施菱勢工程「131戰略」定下之目標，成功推出的高端型號產品在上汽通用五菱、五菱新能源及其他客戶之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上的應用增加以及引進其他新的高端產品將提升該分部之商業潛力及技術能力，從而為其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5,460,85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0.9%，主要由於年內受市場週期性因素及嚴峻營商環境影響，客戶訂單減少。

儘管上述業務量減少，但受惠於高毛利產品銷量增加及政府補助收入，使該分部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年內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53,934,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8.3%。

由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經營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包括其電動汽車型號)主要供應商之角色。年內，通過本集團或我們之聯

營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範圍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車橋、車身部件、內飾及外飾等產品，如座椅、駕駛座、保險槓等)，因市場週期性因素及不利營商狀況而略微下跌，但仍持續為該分部及聯營公司收入作出極大貢獻。

為進一步擴張和實現多元化，該分部繼續開展各種業務擴展計劃，向其他客戶，如長城汽車、奇瑞汽車、北汽福田汽車、吉利汽車、長安汽車、東風小康、比亞迪等推廣其零部件產品，並持續豐富供貨品類，年內進展良好，與去年相比略有增長。於回顧年度內，來自其他客戶銷售額保持平穩，維持約人民幣2,300,000,000元，佔分部總收入約42%，該比例較上年度溫和上升。

為進一步將產品及服務延伸至其他客戶，本集團近年亦於湖北省荊門市設立生產基地。建立荊門生產基地主要是為向長城汽車供應汽車零部件，其發展令人滿意。二零二四年荊門生產基地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729,173,000元，同比增長超過一倍，其中所售產品中50%以上配套新能源車型，未來業務潛力十分樂觀。

同時，年內向本集團從事製造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聯營公司五菱新能源的銷售額亦逐漸增加至人民幣110,455,000元，產品涵蓋生產電動物流車的各種汽車零部件。

憑藉長久累積之豐富業界經驗，本集團旗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已積累了領先全廣西、乃至整個中國西南地區的機械汽車製造的比較優勢。該分部所供應產品範圍廣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而其生產設施亦可靈活擴展，以確保充分迎合客戶之特定需要。同時，該分部不斷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方向發展，並積極開拓市場，均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產品方面，該分部通過不斷的市場多元化努力，積極優化產品市場結構，抓住汽車向新能源領域轉型的趨勢，在產品附加值上下足功夫，打開高端車型、新能源車型的市場。來自這些多元化項目的市場反應令人鼓舞。在微型電動驅橋產銷自推出後累計突破1,500,000套件後已進一步鞏固及優化該分部在傳統燃油及電驅動性能車橋之全方位優勢。配套上汽通用五菱明星產品五菱繽果副車架、後扭梁、減速器。同軸式電驅橋配套長安、瑞馳、江淮等車企，迅速實現商業化落地。同時，拿到了奇瑞、吉利等頭部企業旗下主流新能源商用車電動橋配套訂單。產品開發方面，鼓式EPB實現國產化，線控制動產品亦實現從0到1的突破，已在福田裝車驗證，有望突破量產。皮卡和非承載式SUV的前、後橋產品已經在長城、福田等主流市場量產應用。如多連杆靜音級高端整體式燃油橋首次搭載坦克、山海炮系列等高端皮卡。

該分部還致力於及時凝聚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帶來的新動能，支撐和引領我們高質量發展的經營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已完成建成國內首條超高強鋼管熱氣脹成型生產線，填補國內空白，解決行業「卡脖子」技術難題。二零二四年，已拓建第二條生產綫，繼續承接長城、比亞迪等訂單。加工方面，具備全流程全自主螺旋傘齒輪開發能力，在全國屬於第一梯隊，並已承接比亞迪螺旋傘齒輪產品。本集團製造品質水準已達到國際汽車企業之較高標準，同時具有成本優勢。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於中國採取戰略步驟以自柳州的單一生產點經營轉變為省際間生產集團，於廣西、山東、重慶及湖北設有工廠。憑藉該分部現在擁有超過200萬台套汽車零部件的綜合年生產管理能力，於企業規模及核心競爭力方面取得同步擴展及發展，與此同時，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於印尼的海外生產廠房受到客戶訂單若干延誤的影響，導致回顧年度內業務量減少。儘管如此，作為世界上人口第四大的國家，且近期經濟發展情況良好，印尼汽車產業具有巨大的業務潛力，本集團對此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於印尼之汽車零部件業務表現將於近期逐步提升。

本集團於印度就中國知名汽車生產商汽車零部件業務而設立之小規模生產亦於二零二四年繼續保持盈利。

展望未來，為配合菱勢工程「131戰略」之實施，該分部將以打造成為國家級生產輕微型驅動橋及汽車車架前領企業為目標，積極向配套中高端車和新能源車轉型，同時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從目標客戶產品全生命週期全系列車型來綜合考慮提早佈局，狠抓技術研發、提升產品品質、積極開拓市場，確保業務及產品轉型升級以達致持續健康發展。

商用整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經營的商用整車分部的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718,758,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60.9%。儘管業務量大幅下降，但由於若干重組活動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該分部於年內維持盈利業績，年內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75,919,000元。

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重組，將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組裝業務轉移至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五菱新能源，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對改裝汽車的重新定位策略，其中本集團更專注於改裝服務亦直接導致該分部的業務量減少。

除此之外，年內整體經濟環境不利，市場需求嚴重疲弱，商用整車分部的業務量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五菱工業售出約7,300輛各型號的汽車。其中，改裝車及其他類型車輛(主要為觀光車)的銷量分別減少至約4,200輛及3,100輛。改裝汽車銷量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下述的重新定位策略，而整體不利的經濟環境導致市場需求疲弱，亦於年內產生若干不利影響。

隨著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重組工作，部分生產設施轉移至五菱新能源，以及新能源汽車於市場的應用快於預期，該分部一直審慎考慮其燃油改裝汽車的業務策略，從而減慢於該特定業務分部的進一步投資。因此，年內改裝汽車的業務量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就改裝汽車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可能涉及與其他業務分部及其客戶的合作。

商用整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涵蓋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過程。本分部可生產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以迎合市場不同需要，例如觀光車、高爾夫球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警車、消防車及電動物流車。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大小小私營企業以至個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各大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其中觀光車、高爾夫球車等產品重點出口東南亞、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埃及、非洲等市場。

商用整車分部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並已形成「多品種、小批量、專業化」較強的綜合能力。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主要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過往數年，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更高質量及更多功能的商用汽車，例如熱

銷的側開式微型廂式運輸車(地攤車)、電動物流車及冷藏車，以迎合市場需求及提升監管標準。本集團相信，新型號產品業務之開發，將有利於本分部之業務表現。目前，本集團之商用整車分部工廠位於柳州、青島及重慶。

事實上，於下文所述重組活動前，該分部在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取得重大突破。此外，該分部亦逐步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覆蓋全國的經銷網絡。更值得一提的是，該分部還將產品延伸至全球汽車行業領軍國家日本、美國等海外市場。該分部繼續充當主要銷售代理商，這些訂單的銷量預計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扎實業務平台和經驗基本上為本集團如下所述於二零二二年進行之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重組活動鋪好道路。

為加速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擴張，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分部不斷增加的商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成立合營企業並成立五菱新能源。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包括極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五菱新能源的成立使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和廣西汽車擁有先進的、具有規模的生產設施，以實施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戰略和計劃，同時有利於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五菱新能源的主要戰略供應商，為其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相信，五菱新能源的經營不僅將為五菱新能源實施未來新能源汽車分部之業務項目提供穩固基礎，亦為五菱工業提供機會進一步精簡其商用整車分部之現有業務，這將有利於該分部未來之業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五菱新能源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主要業務實體經營，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載於下文「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一節。

本集團將努力維持我們現有熱門車型之可觀市場份額，同時，探索未來增長潛力之機會，通過實施積極之業務，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市場特定需求下推廣新車型(包括不同型號的非道路各車型及其他特定用途車輛)，以進一步提高商用整車分部之盈利能力、聚焦市場細分及專業化、提升特色產品的專業化定製能力、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加大市場開發力度，並穩步提升銷量。本集團認為，在其商用整車業務中垂直整合關鍵汽車零部件將提供堅實的後盾，並增強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實力。事實上，推出的多款非道路車升級版，如觀光巴士及高爾夫球車，均獲得海外市場的滿意反應，業務潛力龐大。

展望未來，商用整車分部將憑藉其他分部的支援(即汽車動力系統分部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提升等工作。本集團相信，本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憑藉我們屹立於行業的競爭實力，對該業務分部之長遠商業潛力依然充滿信心。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表現

五菱新能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新能源由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13.36%及12.34%，於二零二二年與廣西汽車一併成立，以開展新能源汽車業務，包括極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

於回顧年度，五菱新能源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016,9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85,47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9.5%。由於處於營運初期，五菱新能源於年內產生經營淨虧損。然而隨著收入增加，經營淨虧損較去年略有減少，其中年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7,404,000元(2023年：人民幣79,774,000元)。

於回顧年度，由於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電動汽車的售價下降，國內保險政策的劇烈波動，以及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的相關不確定性導致五菱新能源在實施激進業務時更加謹慎，五菱新能源銷售約14,200輛新能源汽車，較去年(10,000)增長41%。銷量增長主要來自國內新產品的推出，即針對本地市場的新能源中面「菱勢黃金倉」系列及新能源小卡「菱勢黃金小卡」系列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新能源在原有系列車型基礎上，新開發推出多款車型，並獲良好市場反饋，已實現微面、微卡、中面、小卡、貨櫃、倉棚車型全覆蓋。二零二四年二月末，新能源中面產品「菱勢黃金倉」長續航版一經推出，即連續多月取得千台以上銷售成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菱勢黃金倉」客車版正式上市，再次推動銷量大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菱新能源發佈新能源小卡產品「菱勢黃金小卡」，推出首月即佔據細分市場TOP3。在此基礎上，五菱新能源將繼續推出極具競爭力的新車型、完善針對各細分市場的產品綫，預計銷量將快速增加。

同時，五菱新能源亦不斷拓展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50平台左舵微型物流車出口韓國，首批G050P純電動小卡交付日本。在保持既有海外市場，即日本、美國、韓國、歐洲市場的基礎上，五菱新能源將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南美等市場，推動業務量的增加。

為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及與潛在業務夥伴的合作，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合共人民幣390,000,000元的集資活動。其中，人民幣360,000,000元由三名主要第三方投資者出資，包括許昌市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西睿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西廣投孵化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餘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出資。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者合夥五菱新能源將有利於其長期業務發展。本公司的出資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第三方投資者根據本次集資活動完成的其他出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五菱新能源的權益份額進一步攤薄。

展望未來，在菱勢工程「131戰略」的引領下，五菱新能源將進一步拓展「菱勢汽車」產品版圖，快速響應細分市場需求，源源不斷地向國內及海外市場提供優質之客用、貨用解決方案，五菱新能源有信心將「菱勢」新能源整車品牌打造為輕微型新能源商用車市場領導者。

其他重大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由於年內業務量溫和增加，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由五菱工業擁有50%，與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籌組，旨在發展及從事工程機械及其他工業用車產品之業務)於年內總收入為人民幣589,465,000元，與去年相比同比增長16.8%，且仍維持其盈利能力。在相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溢利淨額增加60.3%至人民幣13,450,000元(去年錄得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8,393,000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的溢利為人民幣6,725,000元。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亞座椅**」)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分別各自擁有50%，以於中國進行汽車座椅產品業務，於年內仍處於業務復甦階段。於回顧年度，得益於客戶不斷推出新車型，佛吉亞座椅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84,609,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12%。然而，由於客戶的定價壓力及計及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0,867,000元(包括因火災事故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146,000元)，年內錄得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30,655,000元(去年錄得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36,489,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虧損人民幣15,328,000元。特此說明，上述導致佛吉亞座椅部分業務停運的火災已被即時撲滅，並無對佛吉亞座椅的業務活動造成任何長期干擾。

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佛吉亞內飾**」)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各自擁有50%，以於中國進行汽車內飾系統、有關零件及配件(包括座艙、儀錶板、副儀錶板、門內飾板、音響及軟內飾)業務，於年內維持其業務動能及盈利能力。於回顧年度，佛吉亞內飾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24,670,000元，較去年溫和下跌12.2%。儘管總收入下降，但由於利潤率

較高的產品持續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營溢利淨額略微改善至人民幣42,994,000元(去年的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42,368,000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的溢利為人民幣21,497,000元。

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佛吉亞排氣」)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分別各自擁有50%，以於中國進行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以及有關組件及零部件的業務，於年內面臨艱難的業務環境，總收入減少22.9%至人民幣296,333,000元。因此，年內經營溢利淨額大幅減少至人民幣400,000元(去年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4,798,000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的溢利為人民幣200,000元。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949,439,000元，較去年減少24.2%。該減少主要是歸因於年內相應的不利經濟環境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汽車動力系統分部的業務量因而減少，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對改裝車的重新定位策略導致商用整車分部的總收入直接減少。與此同時，年內上汽通用五菱的業務量受市場週期性因素及嚴峻營商環境影響有所下降，抵消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從長城汽車及奇瑞汽車等若干新客戶業務量穩定增加之正面因素，致業務收入亦呈現下跌。

由於年內業務量下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同樣下降，但其下降幅度較收入之降幅為少。此乃得益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高利潤率產品銷量佔比增加及若干電動車零

部件返利補償所致。回顧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860,097,000元，較去年減少17.1%。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錄得的9.9%改善至年內的10.8%。

受惠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其中包括五菱新能源，其年內虧損較上年度稍為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人民幣111,245,000元，較去年增加60.2%。據此，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0,621,000元，較去年增加115.6%。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3分，較去年錄得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71分持續改善，而回顧年度的每股完全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53分，原因為年內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銷售廢料及部件及其他雜項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84,624,000元，較去年增加32.7%，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總額人民幣44,802,000元，主要受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5,285,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總淨虧損人民幣63,140,000元，主要受佛吉亞內飾及佛吉亞排氣應佔經營溢利淨額以及五菱新能源及佛吉亞座椅產生的經營虧損淨額綜合影響所致。於年內，儘管上汽通用五菱的業務量有所下降，但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業務量有所增加，佛吉亞內飾及佛吉亞排氣均得以維持各自的業務量，

並於年內錄得盈利業績。同時，五菱新能源因仍處於經營及發展初期而錄得虧損。惟年內因業務量增加，其虧損稍為減少。此外，由於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及資產減值虧損(部分歸因於年內發生的火災事故)，佛吉亞座椅錄得經營虧損淨額。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臻驅**」)的40%股權，該公司因市況欠佳而持續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業績總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508,000元。由於嚴峻的不利市場形勢，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美橋合資**」)及青島藍齊柳機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藍齊**」)年內仍錄得經營虧損淨額。有鑑於此，美橋合資及青島藍齊的合夥人已於年內議決為持份者的利益終止營運或對該等合資公司實施若干重組計劃。就此而言，青島藍齊的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出售，而美橋合資已於年結日後解散。同時，廣西威翔的業務則於回顧年度內持續保持穩健，仍能保持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計為人民幣80,873,000元，較去年減少42.1%。除因業務量減少外，自本年度起，保養開支計入為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也致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429,816,000元，較去年減少13.7%。面對嚴峻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而緩解市場定價壓力，提升競爭力及效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82,187,000元，較去年溫和下降7.9%，與本集團的業務水平一致。本集團將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合適的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5,997,000元，較去年略微減少3.7%，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銀行借款相關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768,916,000元及人民幣10,727,866,000元。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等)為人民幣4,162,39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計及回顧年度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總資本支出人民幣190,142,000元、折舊支出人民幣445,356,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5,285,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606,525,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672,466,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86,222,000元、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933,385,000元(包括附追索權但未到期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2,444,371,000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53,143,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160,344,000元。應收關聯公司兼本集團汽車動力系統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人民幣838,324,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結餘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532,503,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995,328,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97,255,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29,660,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03,666,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857,777,000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2,448,81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之相關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444,371,000元，已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並於到期時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4,022,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7,071,000元。年內籌集若干長期銀行借款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95,363,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1,122,362,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26,227,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5,074,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1,7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提取銀行借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融資活動償付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根據相關融資成本考量各項替代融資方法(即銀行借貸及票據貼現活動)之使用情況。此外，為了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票據貼現活動按市面上最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980,139,000元，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增加約29%，其中人民幣1,122,362,000元的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較去年有溫和增加。此外，就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之未償還墊款金額減少約25.2%至人民幣

2,448,817,000元。該等墊款之相關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444,371,000元，已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並於到期時抵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向金融機構貼現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以供其日常運營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結餘(連同已質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14.9%至人民幣3,613,48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973,39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8分。

鑒於變化莫測的營商環境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承擔，本集團一直並將謹慎實施其戰略及業務計劃，務求使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流動負債淨額及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此等財務狀況維持財政穩健之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將使其可承受當前市場環境之風險及挑戰。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不時監察市場環境(包括史無前例之不利問題)及金融市場，以制定合適本集團之財務策略。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二零二三年：0.5港仙)，總計約為16,4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28,000元)。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本公司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本身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組成，旨在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分別披露。

於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文件，就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初步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文件符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倘需要)。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該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發現該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服務，故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核證。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